

**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四點  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，包括<u>作業基金</u>、<u>債務基金</u>、<u>特別收入基金</u>及<u>資本計畫基金</u>）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</p>	<p>一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，包括作業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）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</p>	<p>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之基金種類，將「政事型特種基金」修正為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」。</p>
<p>四、<u>作業基金</u>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，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，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。但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。 <u>債務基金</u>、<u>特別收入基金</u>及<u>資本計畫基金</u>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，列入基金餘額處理，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。</p>	<p>四、<u>作業基金</u>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，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，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。但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。 政事型特種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，列入基金餘額處理，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。</p>	<p>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之基金種類，將「政事型特種基金」修正為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」。</p>